

#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预算（主管）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组织部

委托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报告撰写说明

---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莱山区组织部、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莱山街道办事处、解家庄街道办事处、初家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上述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柳喜军

主评人：杨志渤

参评人：刘少芳、陈超、宫晓静、陈久铭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杨志渤

二级审核：崔英杰

三级审核：姜志雪

# 目 录

一、项目立项 .....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 1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 1 -
(三) 项目的绩效目标 .....	- 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 -
(二) 评价依据 .....	- 3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 4 -
(四) 评价方法 .....	- 5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	- 6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6 -
(二) 绩效分析 .....	- 6 -
(三) 成本控制分析 .....	- 11 -
(四) 取得成效 .....	- 11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 12 -
(一) 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12 -
(二) 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	- 12 -

<b>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b> .....	<b>- 12 -</b>
(一) 各镇街的项目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不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文件有待完善 .....	- 12 -
(二) 各镇街缺少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 .....	- 13 -
(三)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 .....	- 13 -
(四) 预算执行率不足 .....	- 13 -
(五) 项目实施不规范 .....	- 13 -
(六) 项目质量达标率不符合要求 .....	- 14 -
(七) 项目完成超过了财政补助资金应完成的时间 .....	- 14 -
(八) 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	- 15 -
<b>六、意见建议</b> .....	<b>- 15 -</b>
(一) 规范项目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	- 15 -
(二) 改进项目的预算工作 .....	- 15 -
(三) 及时拨付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	- 15 -
(四) 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 .....	- 15 -
(五) 规范项目验收程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	- 16 -
<b>正    文</b> .....	<b>- 18 -</b>
<b>一、基本情况</b> .....	<b>- 18 -</b>
(一) 项目概况 .....	- 18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20 -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b>- 21 -</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 .....	- 21 -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 23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0 -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 37 -</b>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37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 37 -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	- 38 -
(四) 成本控制分析 .....	- 38 -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 39 -</b>
(一) 项目决策 .....	- 39 -
(二) 项目过程 .....	- 41 -
(三) 项目产出 .....	- 43 -
(四) 项目效果 .....	- 46 -
<b>五、项目主要绩效 .....</b>	<b>- 47 -</b>
<b>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b>	<b>- 47 -</b>
(一) 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47 -

(二) 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	48 -
<b>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48 -</b>
(一) 各镇街的项目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不符合规定, .....	48 -
(二) 各镇街缺少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 .....	48 -
(三)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 .....	48 -
(四) 预算执行率不足 .....	49 -
(五) 项目实施不规范 .....	49 -
(六) 项目质量达标率不符合要求 .....	49 -
(七) 项目完成超过了财政补助资金当年应完成的时间 .....	50 -
(八) 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	50 -
<b>八、意见建议 .....</b>	<b>51 -</b>
(一) 规范项目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	51 -
(二) 改进项目的预算工作 .....	51 -
(三) 及时拨付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	51 -
(四) 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 .....	51 -
(五) 规范项目验收程序,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	52 -
<b>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b>	<b>52 -</b>

# 摘 要

## 一、项目立项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以抓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拨付到镇街 600 万元。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539.7997 万元。

###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从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 2.年度目标

确保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全面展开并完工产生经济效益，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更好的为基层群众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一是了解项目资金投入的必要性、经济性。二是了解此类项目资金落实后产生的实际效应及群众满意度情况等，为以后此类项目资金能够更好的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提供参考。找出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增加乡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00 万元的绩效。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莱山区莱山经济开发区（2个项目）60万元、莱山街道办事处（5个项目）150万元、解家庄街道办事处（7个项目）210万元、初家街道办事处（1个项目）30万元、院格庄街道办事处（5个项目）150万元共计5个办事处、20个村集体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合计600万元。

## （二）评价依据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3.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4.《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 6.《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 7.《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 8.《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10.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11.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2号）；

12.《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莱财〔2023〕3号）；

13.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39号）；

14.关于印发《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5.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财务资料等；

16.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其他绩效相关文件资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保障评价要素全面、有效的关键。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为前提，参照已有评价

办法，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小组讨论、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完善后，最终形成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15 分）、项目过程（30 分）、项目产出（33 分）和项目效益（22 分）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19 个三级指标，29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

#### （四）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座谈、数据核查、现场问询、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目标比较、贡献分析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调研，在对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00 分，评价结果为“良”，情况如下：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4	80%
	绩效目标	5	5	100%
	资金投入	5	4	80%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	12.50	83.33%
	组织实施	15	12	80%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20	20	100%
	产出质量	4	3	75%
	产出时效	4	1	25%
	产出成本	5	5	100%
效果 (22分)	经济效益	5	4	80%
	社会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2	2	100%
	满意度	10	9.50	95%
合计		100	87.00	87.00%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立项

###### (1) 项目立项

2022 年度莱山区组织部根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

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政策文件，以县（市、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村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项目与莱山区组织部职责范围相符，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条件相符。但是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要求立项程序、立项资料规范完整。莱山区组织部、各镇街在立项过程中未出具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等文件，程序与资料不完整。因此，项目立项5分，扣1分，得分4分。

## （2）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具有高度相符性，在各镇街提供了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表、年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基础上进行了对比分析，各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因此绩效目标政策相关性、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绩效指标细化程度、绩效指标量化程度等指标上得5分。

## （3）资金投入方面：

莱山区组织部、镇街及村依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规定

的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的基础上，各项目村召开了关于项目的两委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初步估算，并报请各镇街，但各镇街及村未编制预算基础表、部门职能职责活动表等，预算额度测算只是按照财政拨付资金的额度计算，预算缺少严谨的科学测算。因此该项目 5 分，扣 1 分，得分 4 分。

## 2. 项目过程

### (1) 资金管理：

根据莱山区项目镇街财政所提供的指标文、预算表等，该项目 202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 万元，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600/1000=60%，资金到位率不足 100%；根据各项目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记录，20 个项目共支付合计 539.7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39.7997/600=89.97%。因此该项目 15 分，扣 2.50 分，得分 12.50 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莱山区组织部、各项目镇街及村未制定全面的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流程，没有制定专门的项目运行管理、项目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项目监督考核评价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因此扣减 1 分；组织机构全面完整性方面，各镇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莱山区组织部结合自身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沿用已有工作构架，未单独成立项目领导小

组及组织架构，因此减 1 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性方面，各镇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及相关工作职责及分工，没有严格把控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及保障机构，因此减 1 分。因此该项目 15 分，扣 3 分，得分 12 分。

### 3. 项目产出

#### (1) 产出数量方面：

根据《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等文件要求，各镇街及村积极研究项目，依据每个村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建设了符合当地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有效的促进了经济发展，提高了村集体的经济收入，因此本项目 20 分，不扣分。

#### (2) 产出质量方面：

质量达标率方面，有些项目未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财务及验收资料，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中有 5 个项目缺少验收资料，因此本项目 4 分，扣 1 分，得分 3 分。

#### (3) 产出时效方面：

完成及时性方面，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情况比较复杂，20 个项目 2022 年立项并组织实施，在这个过程中，有些项目进行了变更，有些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其中有 8 个项目 2023

年才签订合同并完成付款，依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 × 100%=12/20 × 100%=60.00%，因此本项目 4 分，扣 3 分，得分 1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

该项目在实施初期时已根据财政补助资金内容制定了初步的预算金额，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等制度支付专项资金，根据财务记账凭证显示 20 个项目按照上级规定拨付金额支付，不超预算。因此本项目 5 分，不扣分。

#### 4.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方面：

①经济效益：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但很多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项目在当年未产生经济收入，其经济效益的影响应进行跟踪观察，因此本项目 5 分，减 1 分，得分 4 分。

②社会效益：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紧围绕村集体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 5 分，不扣分。

③可持续影响：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为构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因此本项目 2 分，不扣分。

(2) 满意度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 个项目村镇群众共发放了调查问卷 233 份，调查期间收回有效问卷 233 份，收回有效问卷占发放问卷的 100%；每份问卷总分为 100 分，代表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 100%为非常满意、85%—99.99%为较满意、60%—84.99%为基本满意、低于 60%即为不满意，该指标按收回有效问卷平均分乘以指标权重，每降低 1%扣 0.5 分计分。

收回的 233 份有效问卷平均分为 98.30 分，即满意度为 98.30%，得出被调查对象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较满意。因此本项按权扣 0.5 分，得分 9.5 分。

### （三）成本控制分析

根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政策文件，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 50 万元。2022 年莱山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0 个，预算 1000 万元，莱山区财政实际拨付给镇街财政所 600 万元，各镇街实际支出 539.7997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金额，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成本控制有效。

### （四）取得成效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

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与梳理。找出工作中的疏漏与不足之处，对能够整改的部分及时整改，对制度方面的不足进行制度完善与建设，为以后的工作提供了参考与书面资料的支撑。对莱山区组织部、各镇街办事处以后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有较大的促进与完善作用。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紧围绕村集体协调发展，提高村民的生活满意度，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了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 **（二）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为构建和谐社会，保障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该项目的实施对乡村振兴产生了可持续影响。

####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镇街的项目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不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文件有待完善**

- 1.各镇街就各项目缺少实施方案及镇街批复文件制；
- 2.缺少公示公告等程序。

原因分析：各相关镇街对项目立项和实施的过程规范性不够重视。

## （二）各镇街缺少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

各村组织实施项目只有村两委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缺少对各项目的科学的预算管理文件，对各项目缺少一个长远的规划。

原因分析：各相关镇街对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工作重视不够。

## （三）年度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

莱山区 22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0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率 60%，当年资金到位率不足。

原因分析：预算资金紧张形成的资金到位率不足。

## （四）预算执行率不足

莱山区 22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39.7997/600=89.97%，预算执行率不足。

原因分析：各镇街及村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全称控制不足。

## （五）项目实施不规范

### 1.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镇街缺乏完善细化的项目制度文件和实施流程文件。

### 2.项目组织机构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职责分工缺乏明确的执行文件，造成业务执行科室和项目支出付款科室之

间协调度不够。在项目绩效评审过程中，存在部分镇街对接困难，缺项目牵头科室的情况。

### 3.项目监督有待加强

针对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各种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原因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是项目合规有效实施的关键，各镇街对此认识不足，管理流于粗放。

#### （六）项目质量达标率不符合要求

质量达标率：有些项目未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财务及验收资料，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中有 5 个项目缺少验收资料。

原因分析：项目验收是把好项目质量关的关键环节，各镇街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验收重要性认识不足。

#### （七）项目完成超过了财政补助资金应完成的时间

完成及时性：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情况比较复杂，20 个项目 2022 年立项并组织实施，在这个过程中，有些项目进行了变更，有些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其中有 8 个项目 2023 年签订合同并完成付款，依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 ×100%=12/20×100%=60.00%。

原因分析：各镇街及村对项目风险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重视。

## （八）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但很多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项目在当年未产生经济收入。

原因分析：各镇街及村未强化项目管理，应积极开展符合本村自身特点各项产业，尽快取得集体经济收益。

## 六、意见建议

### （一）规范项目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各村具体实施单位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项目立项及批复应在村进行公示；各镇街应对项目实施进行批复。

### （二）改进项目的预算工作

各镇街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调研，合理的求证，科学的编制各项预算，使各项目既符合村里的实际情况，又能保证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 （三）及时拨付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按照《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克服困难，争取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

### （四）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

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质量、成效

等进行分析评估；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县乡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区域统筹和整体推进，协调各部门强化政策支持、工作保障和督查指导，加强扶持村党组织建设。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为项目实施提供服务支撑、运行指导和绩效监管，承担好验收评估组织等工作。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承担直接责任，帮助扶持村理清发展路子、规划增收项目，通过村庄联合、连片开发、地企共建等模式，放大政策和资源集成效应。

#### （五）规范项目验收程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评估验收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分级实施，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县级组织对扶持村的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运行和收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自查报告；市级逐一查看当年度所有扶持村的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对县(市、区)的评价报告；省级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面上情况，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每年12月31日前，各市将当年度扶持县(市、

区) 自查报告和市级评价报告，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正 文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以抓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 2. 项目主要内容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以《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

(鲁组发〔2019〕3号)等政策文件相关文件为依据，对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出安排。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莱山区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的实际情况，选择莱山经济



开发区（2个村）、莱山街道办事处（5个村）、解家庄街道办事处（7个村）、初家街道办事处（1个村）、院格庄街道办事处（5个村）共计5个办事处、20各村集体，依据各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和自然特点，兴建了20个光伏、大棚养殖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项目名称
1	莱山经济开发区	贾家疃村	贾家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西马家都村	西马家都村光伏发电项目
3	莱山街道	河北村	河北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西村	西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金村	金城冷库及红薯加工车间项目
6		曲村	曲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		刘村	刘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	解甲庄街道	北水桃林村	桃树苗及黄精采购项目
9		孔辛头村	蘑菇大棚项目
10		梁家乔村	中药培植项目（水螅养殖）
11		冶头东村	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12		冶头南村	楸树种植及抚育项目
13		冶头西村	香椿大棚及种植项目
14		朱柳村	樱桃树苗采购项目
15	初家街道	庙后村	庙后水库配套及发放鱼苗项目
16	院格庄街道	初家汤村	有机蔬菜大棚项目
17		夹河村	双保温层温室大棚项目
18		巫山庄村	大棚建设项目

19		崖前村	梨园环境提升及梨树品种优化项目
20		郑家庄村	高标准大棚项目

### 3. 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

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莱山区组织部沿用原来的工作小组并细化了责任分工，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小组成员及分工未单独设立。

#### (2) 2022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莱山区财政编制预算基础表，项目确定预算1000万元，莱山区财政实际拨款数为600万元。

### 4. 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5个镇街20个项目实际收取专项资金600万元，项目实际支付专项资金539.7997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从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 2. 年度目标

确保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全面展开并完工产生经济效益，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更好的为基层群众服务。修正后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一是了解项目资金投入的必要性、经济性。二是了解此类项目资金落实后产生的实际效应及群众满意度情况等，为以后此类项目资金能够更好的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提供参考。找出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供乡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39.7997 万元的绩效。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莱山区莱山经济开发区（2 个项目）60 万元、莱山街道办事处（5 个项目）150 万元、解家庄街道办事处（7 个项目）210 万元、初家街道办事处（1 个项目）30 万元、院格庄街道办事处（5 个项目）150 万元共计 5 个办事处、20 个村集体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合计 6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

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号）；

5.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6.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8.《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10.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11.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2号）；

12.《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莱财〔2023〕3号）；

13.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39号）；

14.关于印发《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5.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财务资料等；

16.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其他绩效相关文件资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保障评价要素全面、有效的关键。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为前提，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小组讨论、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完善后，最终形成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33分）和项目效益（22分）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2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指导评价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资金管理辦法、预算基础表、事前绩效评价报告、预算批复指标文件、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现场观察等。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互联网检索。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文件相符性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文件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分2分，少一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是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属，得1分；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③项目与部门职责相关性差，得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和资料完整性	2	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取得审批的得1分；②审批资料完整、规范的，得0.5分；③项目公示公告，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政策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关政策及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立项依据的文件政策相符得1分，部分符合计0.5至1分，不符合不计分
			需求迫切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迫切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相符情况。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现实情况相符且需求迫切计1分，需求迫切性一般计0.5至1分，需求不迫切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1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的反应绩效目标及项目成果。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匹配，不得分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明确的绩效指标得1分，部分细化计0.5分，未细化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可以量化评价得1分，部分量化计0.5分，未量化不计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有严谨的过程，是否与实际相结合。	该项分值2分。缺少严谨的编制过程扣1分，缺少与实际联系扣1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资金分配的认定标准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该项分值1分。缺少认定标准不得分。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为1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5	该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拨付。	该项分值2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合理性	3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3分)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12分)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要求内容执行计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对项目档案是否齐全、指定专人管理、依法依规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档案齐全、指定专人管理、依法依规保存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机构全面完整性	3	各级机构设置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项目专班组织架构及项目管理自上而下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各级机构设置健全计3分，基本健全计2分，设置不健全不计分
			组织机构分工明确性	3	各级机构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各级机构分工明确计3分，基本明确计2分，分工不明确不计分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20分)	20个壮大村集体项目(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20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和财政资金的要求完成投产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4分)	20个壮大村集体项目(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 (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和按时完成	①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100%。完成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分)	不超成本预算 (5分)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5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不超过成本预算	成本不超预算的,得5分,超出预算的,得分=(1-实际支出/预算支出)*5分。
效益 (22分)	项目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 (5分)	扶持村新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	通过项目开始运行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入	各试点村集体经济取得收益达到预定收益的满分,未取得收益不得分
		社会效益 (5分)	带动发展行政村健康发展	5	通过项目取得收入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紧围绕村集体协调发展。	1、对带动村民收入增长有显著作用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对促进各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显著作用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对各村政策实施影响力进行评价,影响力较大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2分)	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	培育集体经济活血功能及造血功能,保证村集体项目保值增值	可持续影响非常显著的,得2分,显著的得1分,无持续影响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被扶持行政村的村民满意度	10	实施项目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100%本项即可得满分，满意度低于 100%，每降低 1%扣 0.5 分
合计				100.00		



## 2.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数据核查、现场问询、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目标比较、贡献分析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总负责人：姜志雪，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副组长：崔英杰，注册会计师；杨志渤：会计师。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和结果的梳理

组员：刘少芳、陈超、宫晓静、陈久铭。负责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的分发和统计、问题点的汇总梳理。

绩效专家：葛洪鹏，鲁东大学高级会计师，特聘专家。

绩效专家：梁星，山东工商学院教授，特聘专家。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评价小组与被评审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初步沟通，了解被评审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完成情况，布置被评审单位准备绩效评价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

在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管理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科学分析和论证，由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长对绩效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设计调研会谈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制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方案，提出绩效评价目标，形成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指导项目组规范有序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 2. 前期准备工作

（1）成立由注册会计师、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沟通，了解项目详情；

（3）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设计并通报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5）按照清单收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政策、立项资料、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及批复，经费拨付文件及凭证、专项资金的总体效益指标和阶段性效益指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相关档案资料、自查自评资料等；

（6）设计问卷调查表

## 3. 组织人员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



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分析评价的依据。

(2)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 问卷调查。对于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进行调研，拟通过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4) 分析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4. 采用非现场评价的方式，对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 5. 质量控制制度

### (1) 项目总体质量控制

以严格执行事务所内部控制系统《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基础，通过有效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单位文化建设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质量。

### （2）项目前期质量控制

绩效评价项目前期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安全性、适用性和经济性。首先进行需求分析，了解项目的背景、内容和绩效目标，同时进行风险分析评价。

对项目进行调研、查阅文件资料，必要时实地考察，充分熟悉了解该项目，设计评价方案，确定信息采集和评价的方法，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评价程序等。评价指标应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各评价指标的权重应与项目绩效各分目标的重要性相对称。

### （3）项目中期质量控制

项目中期质量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可信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首先应合理配置项目组人员，对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掌握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要求，确保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统一认识、统一标准和统一要求。

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检验，对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检验其有效性和充分性，并对其进行修正、补充。选择几个关键程序或环节作为进度检查点，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保持与被评价各单位的信息沟通，协调各方关系，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分析和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对方案进行调整。

#### （4）后期的质量控制

项目后期的质量控制目标是可信性、规范性和适用性。

撰写报告对有关数据的引用必须真实、严谨，报告应全面描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突出评价项目任务内容的实现程度，客观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相关建议。

报告初稿提交前应经过三级复核，确保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的反映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 6.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莱山区财政局。

报告提交后应及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对整个工作进行总结。

### 7. 绩效评价实施时间安排

本项目评价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0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时间安排见下表：

阶段	内容	时间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工作人员。</li> <li>2. 与项目单位沟通，提供资料清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li> <li>3. 阅读资料与文件，了解项目情况，为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做准备。</li> </ol>	11月14日-11月20日
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阅读相关政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凭证、项目管控制度、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绩效自评等项目资料，明确绩效评价任务，初步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li> <li>2. 向被评价单位征询绩效指标体系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修改与完善。</li> </ol>	11月21日-11月27日
评价过程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复核、比对相关政策制度、财务凭证等项目资料，进行基础数据采集填报、整理、复核、汇总及评价，发放调查问卷；</li> <li>2. 不定期召开项目组会议对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li> </ol>	11月28日-12月0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各环节及方式取得的资料统计、复核、整理、汇总、分析、比对，对存在问题与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论证；</li> <li>2. 调查问卷的统计与分析；</li> <li>3. 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li> </ol>	12月02日-12月05日
形成报告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初稿；</li> <li>2.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完善；</li> <li>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归档。</li> </ol>	12月06日-12月10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得分 87.00 分（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表 2），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00	13.00	2.00	86.67%
2	项目过程	30.00	24.50	5.50	81.67%
3	项目产出	33.00	29.00	4.00	87.88%
4	项目效果	22.00	20.50	1.50	93.18%
	合计	100.00	83.00	17.00	87.00%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调阅本项目 2022 年档案、核对项目收支凭证、政策研读、小组讨论与项目相关人员谈话沟通项目情况、发放调查问卷等措施收集到了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在对基础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后，逐步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整体实施过程比较完整，项目决策存在相关文件依据，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缺少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缺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2022 年资金因项目预算及项目选定不及时在 2023 年才完成、档案管理不够规

范、缺少项目验收等问题，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经济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镇街具体工作人员现场交谈，对 20 个村级集体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走访；依据会计部门财务凭证、收付款银行单据、留存档案等资料，分析每个步骤的内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可能的漏洞；与工作人员现场讨论工作流程是否理顺，并进行相应的工作记录。经过现场的观察分析，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工作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成本控制分析

根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政策文件，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 50 万元。2022 年莱山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0 个，预算 1000 万元，莱山区财政实际拨付给镇街财政所 600 万元，各镇街实际支出 539.7997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金额，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成本控制有效。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设定指标值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2022 年度莱山区组织部根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 号) 等文件等政策文件，以县(市、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村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与莱山区组织部职责范围相符，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条件相符。但是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立项资料规范完整。莱山区组织部、各镇街在立项过程中未出具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的评价报告，程序与资料不完整。因此，项目立项扣 1 分。

2、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政策相符性：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 号) 等政策文件

要求具有高度相符性，各镇街提供了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表、年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因此政策相关性得 1 分。

(2) 需求迫切性：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党员、干部、群众的凝聚力，使得村集体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因此本项不扣分。

(3)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本项目各镇街、提供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表、年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后符合标准，因此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不扣分。

(4)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本项目各镇街提供的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表、年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后符合标准，因此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扣分。

(5)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项目各镇街提供的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表、年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后符合标准，因此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扣分。

3、资金投入设定指标值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莱山区组织部、镇街及村依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



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规定的财政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各项目村召开了关于项目的两委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初步估算,并报请各镇街,但各镇街及村未编制预算基础表、部门职能职责活动表等,预算额度测算只是按照财政拨付资金的额度计算,预算缺少严谨的科学测算。因此,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扣1分。

## (2)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规定每个项目分配财政资金50万元,与项目设立实际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 (二) 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设定指标值满分15分,实际得分12.5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资金到位率:根据莱山区项目镇街财政所提供的指标文、预算表等,项目2022资金到位率公式=(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预算资金1000万元。故资金到位率=600/1000=60%,资金到位率不足

100%，因此减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根据会计凭证，20 个项目共支付合计 539.7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539.7997/600=89.97\%$ ，因此减 0.5 分。

(3)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根据用款计划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4)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合理性：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预算批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相关政策制度，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方向合理。

2、组织实施设定指标值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莱山区组织部、各项目镇街及村未制定全面完整的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流程，没有制定专门的项目运行管理、项目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项目监督考核评价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因此扣减 1 分。

(2)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该项目实施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

(2019)3号)等文件,《莱山区村级事务规范化管理制度汇编》,《村级财务委托代理管理流程》等文件执行,莱山区各镇街财务部门根据以上制度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计算复核,符合制度规定。

(3)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预算单位对莱山区组织部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档案进行系统性收集、编辑、整理、装订,并指定专人负责,以便全面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4)组织机构全面完整性:各镇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莱山区组织部结合自身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沿用已有工作构架,未单独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组织架构,因此减1分。

(5)组织机构分工明确性:各镇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及相关工作职责及分工,没有严格把控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及保障机构,因此减1分。

###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设定指标值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根据《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各镇街及村积极研究项目,依据每个村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建设了

符合当地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有效的促进了经济发展，提高了村集体的经济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乡镇 (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1	莱山经济开发区	贾家疃村	贾家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成已验收
2		西马家都村	西马家都村光伏发电项目	建成已验收
3	莱山街道	河北村	河北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成已验收
4		西村	西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成
5		金村	金城冷库及红薯加工车间项目	已建成
6		曲村	曲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成
7		刘村	刘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成
8	解甲庄街道	北水桃林村	桃树苗及黄精采购项目	建成已验收
9		孔辛头村	蘑菇大棚项目	建成已验收
10		梁家芥村	中药培植项目（水螅养殖）	建成已验收
11		冶头东村	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建成已验收
12		冶头南村	楸树种植及抚育项目	建成已验收
13		冶头西村	香椿大棚及种植项目	建成已验收
14		朱柳村	樱桃树苗采购项目	建成已验收
15	初家街道	庙后村	庙后水库配套及发放鱼苗项目	已建成
16	院格庄街道	初家汤村	有机蔬菜大棚项目	建成已验收
17		夹河村	双保温层温室大棚项目	建成已验收

18		巫山庄村	大棚建设项目	建成已验收
19		崖前村	梨园环境提升及梨树品种优化项目	建成已验收
20		郑家庄村	高标准大棚项目	建成已验收

2、产出质量设定指标值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质量达标率：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财务及验收资料，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中有 5 个项目缺少验收资料，因此扣 1 分。

3、产出时效设定指标值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1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完成及时性：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情况比较复杂，20 个项目 2022 年立项并组织实施，在这个过程中，有些项目进行了变更，有些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其中有 8 个项目 2023 年签订合同并完成付款，依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 × 100%=12/20 × 100%=60.00%，因此扣 3 分。

4、产出成本设定指标值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该项目在实施初期时已根据财政补助资金内容制定了初步的预算金额，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等制度支付专项资金，根据财

务记账凭证记录 20 个项目按照上级规定拨付金额支付，不超预算。

#### （四）项目效果

1、实施效益设定指标值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但很多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项目在当年未产生经济收入，其经济效益的影响应进行跟踪检测，因此减 1 分。

（2）社会效益：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紧围绕村集体协调发展，因此不扣分。

（2）可持续影响：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为构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因此不扣分。

2、满意度设定指标值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 个项目村镇群众共发放了调查问卷 233 份，调查期间收回有效问卷 233 份，收回有效问卷占发放问卷的 100%；每份问卷总分为 100 分代表满意度 100%，满

意度达 100%为非常满意、85%—99.99%为较满意、60%—84.99%为基本满意、低于 60%即为不满意，该指标按收回有效问卷平均分乘以指标权重，每降低 1%扣 0.5 分计分。

收回的 233 份有效问卷平均分为 98.30 分，即满意度为 98.30%，得出被调查对象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较满意。因此本项按权重计扣 0.5 分。

## **五、项目主要绩效**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共投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600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村级集体经济的活力，提高了村集体的收入，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通过集体收入的提高，能够为最基层的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对于做好民生工程，构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今后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紧围绕村集体协调发展，提高村民的生活

兴奋度，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巩固了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 （二）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为构建和谐社会，保障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该项目的实施对乡村振兴产生了可持续影响。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镇街的项目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不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文件有待完善

- 1.各镇街就各项目缺少实施方案及镇街批复文件制；
- 2.缺少公示公告等程序。

原因分析：各相关镇街对项目立项和实施的过程规范性不够重视。

## （二）各镇街缺少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

各村组织实施项目只有村两委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缺少对各项项目的科学的预算管理文件对个项目缺少一个长远的规划。

原因分析：各相关镇街对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工作重视不够。

## （三）年度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

莱山区 22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0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率 60%，当年资金到位率不足。

原因分析：预算资金紧张形成的资金到位率不足。



#### （四）预算执行率不足

莱山区 22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39.7997/600=89.97%，预算执行率不足。

原因分析：各镇街及村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全称控制不足。

#### （五）项目实施不规范

##### 1.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镇街一级缺乏完善细化的项目制度文件和实施流程文件。

##### 2.项目组织机构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职责分工缺乏明确的执行文件，造成业务执行科室和项目支出付款科室之间协调度不够。在项目绩效评审过程中，存在部分镇街对接困难，缺项目牵头科室的情况。

##### 3.项目监督有待加强

针对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各种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原因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是项目合规有效实施的关键，各镇街对此认识不足，管理流于粗放。

#### （六）项目质量达标率不符合要求

质量达标率：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财务及验收资料，都已完成

并投入使用，其中有 5 个项目缺少验收资料。

原因分析：项目验收是把好项目质量关的关键环节，各镇街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验收重要性认识不足。

#### （七）项目完成超过了财政补助资金当年应完成的时间

完成及时性：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情况比较复杂，20 个项目 2022 年立项并组织实施，在这个过程中，有些项目进行了变更，有些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其中有 8 个项目 2023 年签订合同并完成及付款，依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 × 100%=12/20 × 100%=60.00%。

原因分析：各镇街及村对项目风险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重视。

#### （八）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但很多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项目在当年未产生经济收入。

原因分析：各镇街及村未强化项目管理，应积极开展符合本村自身特点各项产业，尽快取得集体经济收益。

## 八、意见建议

### （一）规范项目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各村具体实施单位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项目立项及批复应在村进行公示；各镇街应对项目实施进行批复。

### （二）改进项目的预算工作

各镇街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调研，合理的求证，科学的编制各项预算，使各项目既符合村里的实际情况，又能保证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 （三）及时拨付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按照《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克服困难，争取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

### （四）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

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质量、成效等进行分析评估；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县乡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区域统筹和整体推进，协调各部门强化政策支持、工作保障

和督查指导，加强扶持村党组织建设。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为项目实施提供服务支撑、运行指导和绩效监管，承担好验收评估组织等工作。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承担直接责任，帮助扶持村理清发展路子、规划增收项目，通过村庄联合、连片开发、地企共建等模式，放大政策和资源集成效应。

#### **(五) 规范项目验收程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评估验收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分级实施，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县级组织对扶持村的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运行和收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自查报告；市级逐一查看当年度所有扶持村的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对县(市、区)的评价报告；省级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面上情况，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每年12月31日前，各市将当年度扶持县(市、区)自查报告和市级评价报告，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烟台市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

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另附附件 1）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另附附件 2）
3. 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另附表件 6）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附表 3

##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组织部	立项过程中缺少实施方案，未出具事前绩效的评价报告，程序与资料不完整
	2	莱山区组织部	各镇街缺少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只有一些村级会议记录
过程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组织部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600/1000=60%，不足 100%。
	2	莱山区组织部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39.7997/600=89.97%，预算执行率不足。
	3	莱山区组织部	镇街一级缺乏完善细化的项目制度文件和实施流程文件
	4	莱山区组织部	组织机构全面完整性以及组织机构分工明确性方面，未建立相关正式文件组织专班等各级机构；针对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各种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组织部	项目质量达标率不符合要求，其中有 5 个项目缺少验收资料
	2	莱山区组织部	项目完成超过了财政补助资金当年应完成的时间
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组织部	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其他问题			
备注：			

附表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莱山区组织部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1000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0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0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600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6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11. 3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11. 30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
项目质量达标率	75%
资金到位及时率	6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7. 67%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89. 97%



附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000 万元	600 万元	539.7997 万元	89.97%	83.5	良	<p>（一）各镇街的项目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不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文件有待完善</p> <p>1. 各镇街就各项目缺少实施方案及镇街批复文件制；</p> <p>2. 缺少公示公告等程序。（二）各镇街缺少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各村组织实施项目只有村两委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缺少对各项目的科学的预算管理等文件对各项目缺少一个长远的规划。</p> <p>（三）年度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莱山区 22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0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率 60%，当年资金到位率</p>	<p>（一）规范项目的设立和审批流程：各村具体实施单位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项目立项及批复应在村进行公示；各镇街应对项目实施进行批复。</p> <p>（二）改进项目的预算工作</p> <p>各镇街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调研，合理的求证，科学的编制各项预算，使各项目既符合村里的实际情况，又能保证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p> <p>（三）及时拨付年度财政预算资金</p>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p>不足。</p> <p>（四）预算执行率不足 莱山区 22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539.7997/600=89.97%，预算执行率不足。</p> <p>（五）项目实施不规范</p> <p>1.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镇街一级缺乏完善细化的项目制度文件和实施流程文件。</p> <p>2. 项目组织机构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职责分工缺乏明确的执行文件，造成业务执行科室和项目支出付款科室之间协调度不够。在项目绩效评审过程中，存在部分镇街对接困难，缺项目牵头科室的情况。</p> <p>3. 项目监督有待加强 针对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各种不规</p>	<p>按照《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 知》（中组发〔2018〕18 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 》鲁组发〔2019〕3 号等文件克服 困难，争取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p> <p>（四）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 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质量、成效等进行分析评估；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 》鲁组发〔2019〕3 号等文件要求</p>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p>范的问题，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p> <p>（六）项目质量达标率不符合要求</p> <p>质量达标率：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财务及验收资料，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中有 5 个项目缺少验收资料。</p> <p>（七）项目完成超过了财政补助资金当年应完成的时间</p> <p>完成及时性：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情况比较复杂，20 个项目 2022 年立项并组织实施，在这个过程中，有些项目进行了变更，有些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其中有 8 个项目 2023 年签</p>	<p>县乡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区域统筹和整体推进，协调各部门强化政策支持、工作保障和督查指导，加强扶持村党组织建设。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为项目实施提供服务支撑、运行指导和绩效监管，承担好验收评估组织等工作。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承担直接责任，帮助扶持村理清发展路子、规划增</p>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p>订合同并完成及付款，依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100%=12/20×100%=60.00%。</p> <p>（八）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但很多项目属于种植养殖项目，项目在当年未产生经济收入。</p>	<p>收项目，通过村 庄联合、连片开发、地企共建等模式，放大政策和资源集成效应。</p> <p>（五）规范项目验收程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按照《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 号等文件要求评估验收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 分级实施，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每年年 底，县级组织对扶持村的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运行和收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自查报告；市级逐一查看当年度所有扶持村的项 目，提出验收意见，并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成对县(市、区)的评价 报告；省级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面上 情况，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市将当年 度扶持县(市、区)自查报告和市级评价报告，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附表 7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莱山区组织部：

根据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4 起对你单位 莱山区组织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4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杨志渤

联系电话： 13053576018

送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0 日